

证券代码：831275 证券简称：睿力物流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北京睿力恒一物流技术股份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火炬街 10 号 2 幢 2302C 室）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目的	5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6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6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6
(六) 股票限售安排	6
(七) 募集资金用途	7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7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7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7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7
四、股票认购合同摘要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9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10

释义

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睿力物流、公司	指	北京睿力恒一物流技术股份公司
股票发行	指	睿力物流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睿力恒一物流技术股份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睿力恒一物流技术股份公司

股票简称：睿力物流

股票代码：831275

法定代表人：高绪坤

董事会秘书：耿君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火炬街 10 号 2 幢 2302C 室

电话：010-88571686

传真：010-62165436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1、公司股票转让方式拟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向做市商增发股票用于初始做市股票。

2、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增强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发行股票。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5 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或其他机构；

（2）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张琦、耿君、郝学威、邓智文；

(3) 公司核心员工：杨军、刘莹、王炜鹏、董志刚、李祝、安春阳、塔阳、张浩然、曲志贤、李岩、杨刚。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80 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978,320.80 元，每股收益为 0.38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23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生产经营成长性、市盈率、经营管理团队建设、投资者身份等多种因素，并与新增定向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不超过 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2,660 万元。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根据 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决议，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6,3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008.00 万元（含税）。截至 2015 年 2 月 11 日，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存在除权、除息事宜，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 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股份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除上述锁定情况外，其余投资者所持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北京睿力恒一物流技术股份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
-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整体经营能力得以增强，进而带动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水平和综合实力的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一） 合同主体

甲方：北京睿力恒一物流技术股份公司

乙方：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合格投资者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需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在甲方公告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办法》规定的时间内，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验资账户。

（三） 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方案之日起正式生效。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 自愿限售安排

无。

（六） 估值调整条款

无。

（七） 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内容、重大遗漏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电话：010-88013855

传真：010-88085256

经办人：刘刚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 号写字楼34 层

联系电话：010-58091000

传真：010-58091100

经办律师：王卫国、李英杰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周重揆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B座17层

联系电话：010-62167760

传真：010-62156158

经办注册会计师：何降星、王振宇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高绪坤_____ 王皖生_____ 张 琦_____

耿 君_____ 邓智文_____

监事签名：

李 挺_____ 刘利军_____ 赵志伟_____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郝学威_____ 胡晓克_____

北京睿力恒一物流技术股份公司

2015 年 4 月 23 日